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7〕4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调整精准脱贫摘帽标准 及认定程序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及认定程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等文件精神及中央关于从严从稳脱贫等贫困退出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调整完善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脱贫摘帽的

标准及认定程序通知如下：

## 一、脱贫摘帽标准

### （一）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

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按照“八有一超”执行。“八有”指有稳定收入来源且吃穿不愁、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安全饮水、有路通村屯、有电用、有电视看；“一超”指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 1. 有稳定收入来源且吃穿不愁。

##### （1）有稳定收入来源。

有劳动能力的家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①人均水田 0.5 亩以上（含），或人均旱地 1 亩以上（含），或人均经济林地 1.5 亩以上（含），或人均山林地 5 亩以上（含），通过耕作或流转获得稳定的收入；②有经营场地（铺面）等，获得稳定的资产性收入；③养殖有一定规模，获得稳定的收入；④有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累计半年以上或自主创业，获得稳定的收入；⑤有其他稳定的收入。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的家庭，享受农村低保政策（获得 A 类或 B 类低保金），有最低生活保障，视为有稳定的收入。

（2）不愁吃不愁穿。通过生产经营或购买获得主粮、副食、衣物，能满足日常生活需求。

#### 2. 有住房保障。（1）有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

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评定技术导则（试行）》评定，达到房屋安全 A、B 级标准，下同〕，人均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上（含）（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用房面积，下同），属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的，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门、窗等）。（2）易地扶贫搬迁户，属集中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水、电、门、窗等），且已正式交付钥匙；属分散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已搬迁入住。

**3. 有基本医疗保障。**（1）家庭成员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2）患病（含慢性病、地方病等大病）就医能得到有效治疗，医疗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能得到补助报销，能看得上病、看得起病。（3）享受到应得的医疗救助政策。

**4. 有义务教育保障。**家庭适龄儿童少年能接受义务教育且没有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享受到应得的教育扶贫政策。

**5. 有安全饮水。**通过打井，建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

**6. 有路通村屯。**（1）所在自然村（屯）属 20 户以上（含）的，通砂石路以上（含）的路，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机动车能通行。（2）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按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执行。

**7. 有电用。**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8. 有电视看。**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了解中央和自治区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9. 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1）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现行扶贫标准。（2）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主要通过发展产业或就业增收脱贫。（3）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的家庭，可将稳定获得的 A 类或 B 类低保金等转移性收入计入家庭纯收入。

## （二）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

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按照“十一有一低于”执行。“十一有”指有特色产业、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安全饮水、有路通村屯、有电用、有基本公共服务、有电视看、有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好的“两委”班子；“一低于”指贫困发生率低于 3%。

**1. 有特色产业。**以行政村为单位，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有 1—3 个特色产业（在该县确定的 2—5 个特色产业中选定），且覆盖全村 60% 以上（含）贫困户（无劳动能力或主要劳动力长期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除外）。

（2）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有产业基地（园）覆盖。

**2. 有住房保障。**（1）行政村内 98% 以上（含）农户有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人均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上（含），属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的，

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门、窗等）。（2）易地扶贫搬迁户，属集中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水、电、门、窗等），且已正式交付钥匙；属分散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已搬迁入住。

**3. 有基本医疗保障。**（1）行政村内 98%以上（含）农村居民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2）贫困人口患病（含慢性病、地方病等大病）就医能得到有效治疗，医疗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能得到补助报销，能看得上病、看得起病。（3）医疗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4. 有义务教育保障。**（1）行政村内适龄儿童少年能接受义务教育且没有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2）教育扶贫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5. 有安全饮水。**行政村内 98%以上（含）农户通过打井，建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

**6. 有路通村屯。**（1）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路网，通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原则上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2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以上（含）的路，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机动车能通行。（2）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按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执行。

**7. 有电用。**行政村内 98%以上（含）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8. 有基本公共服务。**（1）行政村村委会有办公场所、宣传栏。

(2) 行政村内有标准化卫生室(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3) 行政村内有篮球场,有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4) 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0%以上(含),60 周岁以上(含)参保老年人 100%享受养老保险待遇。(6) 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9. 有电视看。**行政村内 98%以上(含)农户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了解中央和自治区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10. 有村集体经济收入。**(1) 行政村有村民合作社,依托村级集体所有的资源、资产和资金,采取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入股、租赁、劳务服务等形式,获得稳定的收入。(2) 2017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2 万元以上(含)并逐年提高,到 2020 年达 5 万元以上(含)。

**11. 有好的“两委”班子。**(1) 行政村“两委”班子能较好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 “两委”班子没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农村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桂组通字〔2016〕32 号)中所列举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 12 种情形,或者已经整顿到位。

**12. 贫困发生率低于 3%。**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 3% 标准。

(三) 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

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按照“九有一低于”执行。“九有”指有特色产业、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安全饮水、有路通村屯、有电用、有基本公共服务、有社会救助；“一低于”指农村贫困发生率低于3%。

**1. 有特色产业。**以县为单位，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有2—5个特色产业，特色产业覆盖贫困户比例达60%以上(含)(无劳动能力或主要劳动力长期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除外)。

(2) 县内所有贫困村均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有产业基地(园)覆盖。

**2. 有住房保障。**(1) 全县98%以上(含)农户有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人均建筑面积13平方米以上(含)，属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的，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门、窗等)。(2) 易地扶贫搬迁户，属集中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水、电、门、窗等)，且已正式交付钥匙；属分散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已搬迁入住。(3) 2017年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率达90%以上(含)并逐年提高，到2020年达到100%。

**3. 有基本医疗保障。**(1) 全县98%以上(含)农村居民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2) 贫困人口患病(含慢性病、地方病等大病)就医能得到有效治疗，医疗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能得到补助报销，能看得上病、看得起病，医疗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3) 贫困户因病致(返)贫问

题基本解决。

**4. 有义务教育保障。**（1）有健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健全的师资队伍、完善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2）全县适龄儿童少年能接受义务教育且没有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教育扶贫政策得到有效落实。（3）2017年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0%以上（含）并逐年提高，到2020年达93%以上（含）。

**5. 有安全饮水。**全县98%以上（含）农户通过打井，建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

**6. 有路通村屯。**（1）全县98%以上（含）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路网，通行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原则上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4.5米。20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以上（含）的路，路面宽度不小于3.5米，机动车能通行。（2）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按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执行。

**7. 有电用。**全县98%以上（含）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8. 有基本公共服务。**（1）全县至少有1所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辖区内所有乡镇有标准化卫生院，所有行政村有标准化卫生室（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2）所有行政村村委会均有办公场所、宣传栏。（3）所有行政村内有篮球场，有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4）所有行政村村委会或



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5)全县98%以上(含)农户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了解中央和自治区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9. 有社会救助。**(1)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90%以上(含),60周岁以上(含)参保老年人100%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0. 农村贫困发生率低于3%。**(1)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3%标准。(2)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二、脱贫摘帽认定程序

### (一)贫困户脱贫摘帽认定程序。

按照入户核验、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公示、县级审定公告、设区市和自治区备案五步程序进行。

**1. 入户核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脱贫摘帽核验工作队(由县乡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组成,每组两人以上,下同),根据年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本年度本乡镇贫困户脱贫摘帽计划,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入户核验,帮扶联系人应在场。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的,填写《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见附件1),由户主(或户主委托的家庭成员)、核验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签名确认。核验工作队核验后提出当年贫困户脱贫摘帽初选名单,并将初选名单及《贫困户

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交村委会。

**2. 村级评议。**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贫困户脱贫摘帽初选名单逐户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当年贫困户脱贫摘帽村级初审名单，在《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上签署评议意见，将初审名单和《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报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行政村村民活动较集中的地方，公示行政村报送的初审名单（见附件2），公示期3天。公示期内，村民如有异议可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复核。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在《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将脱贫户公示名单和《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4. 县级审定公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乡镇上报的脱贫户公示名单，以及《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逐户逐项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乡镇进行交叉抽验，确定贫困户脱贫摘帽名单，向各乡镇下发年度贫困户脱贫摘帽批复文件，在行政村公告贫困户脱贫摘帽名单（见附件3）。

**5. 设区市和自治区备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时将贫困户脱贫摘帽县级审定名单报设区市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 （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程序。

按照乡镇初验上报、县级审核公示、市级复核审定、自治区

抽查反馈、市级公告退出五步程序进行。

**1. 乡镇初验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脱贫摘帽核验工作队，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对贫困村进行核验，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的，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见附件4），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初审名单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 县级审核公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乡镇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初审名单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逐村逐项进行审核，提出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并在乡镇人员活动较集中的地方进行公示（见附件5），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名单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报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 市级复核审定。**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县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名单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进行复核，提出贫困村脱贫摘帽复核名单并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4. 自治区抽查反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设区市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复核名单进行抽查，及时将抽查结果向设区市反馈。

**5. 市级公告退出。**收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抽查结果后，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相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在各乡镇内公告退出（见附件6），同时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 （三）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程序。

按照县级自查、市级初审、自治区核查审定、向国家报告、公告退出五步程序进行。

**1. 县级自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进行自评，认为达标的，向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当年脱贫摘帽申请，并填报《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表》（见附件7）。

**2. 市级初审。**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对申请脱贫摘帽的贫困县逐项核验无误后，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本市本年度贫困县脱贫摘帽请示，并随文报送《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表》。

**3. 自治区核查审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联合工作组，按照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对申请脱贫摘帽的贫困县进行核查验收，初步确定脱贫摘帽名单，在全区向社会公示。

**4. 向国家报告。**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的，经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为预脱贫摘帽县，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接受国家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5. 公告退出。**属于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天窗县、享受待遇县）的，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退出。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的，通过国家检查评估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退出。

### 三、其他事项

(一) 各县要及时组织更新扶贫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确保贫困户、贫困村信息在村、乡镇、县三级扶贫信息系统完全对接，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设区市和自治区扶贫大数据平台衔接，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贫困户、贫困村脱贫摘帽档案。

(二) 自治区扶贫办要根据贫困县脱贫摘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扶贫信息，并进行后续跟踪，巩固脱贫摘帽成果。

(三)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2016年7月22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精准脱贫摘帽标准及认定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3号）同时废止。对精准脱贫摘帽标准及认定程序，今后如果国家有新要求，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四) 本通知由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2017年3月22日

# 附件 1

## 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验收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_\_\_\_\_屯 户主：\_\_\_\_\_

人口：\_\_人 其中有劳动能力\_\_人 贫困户属性：一般贫困户 扶贫低保户 低保户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	有稳定收入来源且吃穿不愁	<p>(1) 有稳定收入来源。 有劳动能力的家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①人均水田 0.5 亩以上（含），或人均旱地 1 亩以上（含），或人均经济林地 1.5 亩以上（含），或人均山林地 5 亩以上（含），通过耕作或流转获得稳定的收入；②有经营场地（铺面）等，获得稳定的资产性收入；③养殖有一定规模，获得稳定的收入；④有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累计半年以上或自主创业，获得稳定的收入；⑤有其他稳定的收入。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的家庭，享受农村低保政策（获得 A 类或 B 类低保金），有最低生活保障，视为有稳定的收入。</p> <p>(2) 不愁吃不愁穿。通过生产经营或购买获得主粮、副食、衣物，能满足日常生活需求。</p>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 收入来源：<input type="checkbox"/>人均水田 0.5 亩以上（含），或人均旱地 1 亩以上（含），或人均经济林地 1.5 亩以上（含），或人均山林地 5 亩以上（含），通过耕作或流转获得稳定的收入；<input type="checkbox"/>有经营场地（铺面）等，获得稳定的资产性收入；<input type="checkbox"/>养殖有一定规模，获得稳定的收入；<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累计半年以上或自主创业，获得稳定的收入；<input type="checkbox"/>有其他稳定的收入_____。 家庭成员享受低保政策（获得 A 类或 B 类低保金）的人数、姓名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不愁吃不愁穿。3. 其他情况：_____ ]。</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原因：_____）。</p>
2	有住房保障	<p>(1) 有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评定技术导则（试行）》评定，达到房屋安全 A、B 级标准]，人均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上（含）（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用房面积），属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的，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门、窗等）。</p> <p>(2) 易地扶贫搬迁户，属集中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水、电、门、窗等），且已正式交付钥匙；属分散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已搬迁入住。</p> <p>备注：父母与子女拆户分户的，按父母与子女住房总面积测算，人均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含）稳固住房的，视为有住房保障。</p>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已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住房结构：_____，住房安全等级：<input type="checkbox"/>A 级 <input type="checkbox"/>B 级，人均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input type="checkbox"/>已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达到入住基本条件_____。 2. 易地扶贫搬迁户，住房结构：_____，住房安全等级：<input type="checkbox"/>A 级 <input type="checkbox"/>B 级，人均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①属于集中安置的，<input type="checkbox"/>已达到入住基本条件且交钥匙；②属分散安置的，<input type="checkbox"/>已搬迁入住。 3. 其他情况：_____ ]。</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原因：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3	有基本医疗保障	<p>(1)家庭成员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p> <p>(2)患病(含慢性病、地方病等大病)就医能得到有效治疗,医疗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能得到补助报销,能看得上病、看得起病。(3)享受到应得的医疗救助政策。</p> <p><b>备注:</b>购买商业保险,且购买金额和报销比例等于或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视为有基本医疗保障。</p>	<p>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1.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_____人。2.当年获得大病报销_____元,报销比例_____% ,大病报销事由:_____。]</p> <p>3.参加商业保险情况(姓名、险种、金额、报销比例等):_____。</p> <p>4.享受医疗救助政策:_____。</p> <p>5.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4	有义务教育保障	<p>家庭适龄儿童少年能接受义务教育且没有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享受到应得的教育扶贫政策。</p> <p><b>备注:</b>适龄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非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的,家长、教育部门、帮扶联系人要积极主动耐心做好儿童少年的动员劝返工作,教育部门、帮扶联系人入户次数要达到2次以上(含),经动员劝返仍不愿返校的,须家长(监护人)、学校、帮扶联系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p>	<p>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1.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情况(姓名、年龄、学校、年级)_____。]</p> <p>2.享受教育补贴情况:_____。</p> <p>3.其他情况(未正常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姓名、年龄、非因经济困难辍学的原因):_____]。</p> <p>未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姓名、年龄:_____)。</p>
5	有安全饮水	<p>通过打井,建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p> <p><b>备注:</b>根据安全用水标准综合判定饮水达标情况:水质感官性状良好,无色、无异味或异臭,水体清洁干净,经烧开饮用不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35升,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可折算成取水的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或垂直高差不超过80米),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p>	<p>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1.饮水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打井, <input type="checkbox"/>建水柜, <input type="checkbox"/>建水窖, <input type="checkbox"/>引用山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6	有路通村屯	(1) 所在自然村(屯)属 20 户以上(含)的, 通砂石路以上(含)的路, 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 机动车能通行。(2) 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按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执行。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硬化路,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硬化路,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路。2. 路面宽_____米。3. 其他情况: _____)。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7	有电用	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电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小风电, <input type="checkbox"/> 汽柴油机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2. 其他情况: _____)。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8	有电视看	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 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 了解中央和自治区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 电视机____台, 电脑____台, 智能手机____台, 电视机信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卫星,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天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宽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2. 其他情况: _____)。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9	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1)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现行扶贫标准。(2) 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 主要通过发展产业或就业增收脱贫。(3)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的家庭, 可将稳定获得的 A 类或 B 类低保金等转移性收入计入家庭纯收入。 <b>备注:</b>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不含基础养老金、C 类低保金、临时性救助捐助。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稳定纯收入_____元, 其中经营性收入_____元, 工资性收入(劳务收入)_____元, 财产性收入_____元, 稳定政策性收入(转移性收入)_____元(其中 A 类低保金_____元、B 类低保金_____元), 其他收入_____元, 生产经营费用支出_____元。2. 家庭稳定年人均纯收入: _____元。3. 其他情况: _____]。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



双 认 定 意 见	<p>经入户核验，该户达到“八有一超”标准，可认定为贫困户。</p> <p>户主签名：_____ 帮扶联系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_____ 年 月 日 核验工作队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行 政 村 评 议 意 见	<p>评议人签名（盖章）：_____ 村委会（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乡 镇 审 核 意 见	<p>审核人签名（盖章）：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县 级 审 定 意 见	<p>_____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 5 份，脱贫户、帮扶联系人、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扶贫办各执 1 份。
2. 入户核验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核验工作队员由县乡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组成，每组两人以上，帮扶联系人应在场。
3. “户主签名”一栏原则上由户主本人或者由 18 岁以上家庭主要成员签名，并按手印。各项指标均已达到脱贫摘帽标准，但因户主长期在外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取户主签名的，可由村民小组证明、村“两委”研究认定其脱贫摘帽，并在“双认定意见”栏中注明。
4. “评议人签名（盖章）”中的“评议人”，是指参加村“两委”组织召开的村民代表会议的人员；“审核人签名（盖章）”中的“审核人”，是指核验工作队负责人。
5. 务必填写认定情况；贫困户属性判断时间节点为本次入户核验时间。
6. 此表若涂改需脱贫户按手印，涂改不得超过 2 处。
7. 由各县负责组织人员将脱贫户相关信息按规定在全国扶贫信息系统更新，并对该户进行脱贫标识。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制

## 附件 2

# 脱贫户名单公示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经入户核验，\_\_\_\_\_村有\_\_\_\_\_户（\_\_\_\_\_人）符合脱贫摘帽标准，拟定为\_\_\_\_\_年脱贫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在 3 天内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附件：脱贫户公示名单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示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各执 1 份。

附件 2—1

## 脱贫户公示名单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脱贫年度：\_\_\_\_\_年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名单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各执 1 份。

### 附件 3

## 脱贫户名单公告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经入户核验，公示无异议，\_\_\_\_\_村有\_\_\_\_\_户（\_\_\_\_\_人）符合脱贫摘帽标准，确定为\_\_\_\_\_年脱贫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附件：脱贫户公告名单

\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告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各执 1 份。

附件 3—1

# 脱贫户公告名单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 脱贫年度： \_\_\_\_\_年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名单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各执 1 份。

## 附件 4

# 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全村农户\_\_\_\_\_户\_\_\_\_\_人 其中：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	有特色产业	以行政村为单位,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有 1—3 个特色产业(在该县确定的 2—5 个特色产业中选定),且覆盖全村 60% 以上(含)贫困户(无劳动能力或主要劳动力长期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除外)。 (2)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有产业基地(园)覆盖。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1.特色产业名称: _____ _____。2.全村贫困户 _____ 户,有特色产业贫困户 _____ 户,无劳动能力或主要劳动力长期外出务工贫困户 _____ 户,特色产业覆盖贫困户比例为 _____ %。3.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产业基地(园)名称: _____。4.其他情况: _____ ]。</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2	有住房保障	<p>(1)行政村内 98% 以上(含)农户有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评定技术导则(试行)》评定,达到房屋安全 A、B 级标准],人均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上(含)(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用房面积),属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的,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门、窗等)。(2)易地扶贫搬迁户,属集中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水、电、门、窗等),且已正式交付钥匙;属分散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已搬迁入住。</p> <p><b>备注:</b> 父母与子女拆户分户的,按父母与子女住房总面积测算,人均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含)稳固住房的,视为有住房保障。</p>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全村农户 _____ 户,其中有住房保障的 _____ 户,占 _____ %。2.易地扶贫搬迁的 _____ 户,有住房保障的 _____ 户。其中:属于集中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已达到入住基本条件且交钥匙 _____ 户;属于分散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并已搬迁入住 _____ 户。3.其他情况: _____)。</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3	有基本医疗保障	<p>(1) 行政村内 98% 以上(含)农村居民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2) 贫困人口患病(含慢性病、地方病等大病)就医能得到有效治疗, 医疗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能得到补助报销, 能看得上病、看得起病。(3) 医疗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p> <p><b>备注:</b> 购买商业保险, 且购买金额和报销比例等于或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视为有基本医疗保障。</p>	<p><b>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村农村居民_____人。其中: 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_____人, 参加商业保险且购买金额和报销比例等于或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_____人, 两项合计共_____人, 占_____%。2.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_____。</p> <p>3. 其他情况: _____)。</p> <p><b>未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4	有义务教育保障	<p>(1) 行政村内适龄儿童少年能接受义务教育且没有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2) 教育扶贫政策得到有效落实。</p> <p><b>备注:</b> 适龄儿童少年,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非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的, 家长、教育部门、帮扶联系人要积极主动耐心做好儿童少年的动员劝返工作, 教育部门、帮扶联系人入户次数要达到 2 次以上(含), 经动员劝返仍不愿返校的, 须家长(监护人)、学校、帮扶联系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p>	<p><b>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村适龄儿童少年_____人, 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_____, 未能正常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_____人, 未能正常上学的原因_____)。</p> <p>2. 落实教育扶贫政策: _____。</p> <p>3. 其他情况: _____)。</p> <p><b>未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5	有安全饮水	<p>行政村内 98% 以上(含)农户通过打井, 建水柜、水窖, 引用山泉水, 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p> <p><b>备注:</b> 根据安全用水标准综合判定饮水达标情况: 水质感官性状良好, 无色、无异味或异臭, 水体清洁干净, 经烧开饮用不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35 升, 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折算成取水的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或垂直高差不超过 80 米), 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p>	<p><b>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村农户____户, 其中打井____户, 建水柜____户, 建水窖____户, 引用山泉水____户, 自来水____户, 其他方式____户。2. 全村饮水安全____户, 占_____%。3. 其他情况: _____)。</p> <p><b>未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6	有路通村屯	(1)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路网,通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原则上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4.5米。20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以上(含)的路,路面宽度不小于3.5米,机动车能通行。(2)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按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执行。	<p>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1.行政村通_____硬化路。2.道路路基宽____米,路面宽____米。3.20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____个,其中通砂石路以上(含)且路面宽3.5米以上(含)的____个。4.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7	有电用	行政村内98%以上(含)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p>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1.全村农户____户,其中家中接通生活用电____户,占____%。2.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8	有基本公共服务	(1)行政村村委会有办公场所、宣传栏。(2)行政村内有标准化卫生室(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3)行政村内有篮球场,有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4)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90%以上(含),60周岁以上(含)参保老年人100%享受养老保险待遇。(6)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p>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1.公共服务设施:<input type="checkbox"/>有办公场所;<input type="checkbox"/>有宣传栏;<input type="checkbox"/>有卫生室;<input type="checkbox"/>有篮球场;<input type="checkbox"/>有文化室(农家书屋),<input type="checkbox"/>有戏台,<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2.网络接通点:<input type="checkbox"/>村委会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村中心学校所在地。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____%,60周岁以上(含)参保老年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比例为____。4.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____户,其中纳入农村低保____户。5.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9	有电视看	行政村内98%以上(含)农户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了解中央和自治区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p>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1.全村农户____户,其中有电视看或有电脑上网或有智能手机上网____户。2.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0	有村集体经济收入	(1) 行政村有村民合作社, 依托村级集体所有的资源、资产和资金, 采取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入股、租赁、劳务服务等形式, 获得稳定的收入。(2) 2017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2 万元以上(含)并逐年提高, 到 2020 年达 5 万元以上(含)。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 村民合作社名称: _____; 2. 村集体经济收入 _____ 元。3. 其他情况: _____)。</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11	有好的“两委”班子	(1) 行政村“两委”班子能较好地履行职责, 较好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 “两委”班子没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农村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桂组通字〔2016〕32 号)中所列举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 12 种情形, 或者已经整顿到位。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1. 无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2. 有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情形: _____, 但已整顿到位, 整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较好)。</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1. 有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情形: _____, 且整顿不到位, 整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input type="checkbox"/>2. 其他情况: _____)。</p>
12	贫困发生率低于 3%	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 3% 标准。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村人口 _____ 人, 剩余贫困人口 _____ 人, 贫困发生率为 _____ %)。</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p>乡镇 初验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初验，该村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拟认定该村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级 审核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审核，该村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拟认定该村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区市 审定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市复核审定和自治区抽查反馈，该村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认定该村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 4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设区市扶贫办各执 1 份。
2. 由县扶贫办负责将脱贫摘帽村信息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
3. 设区市在自治区抽查结束，反馈抽查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制

## 附件 5

#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入村调查、核实，\_\_\_\_\_村贫困发生率、村集体经济收入等 12 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拟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该村为\_\_\_\_\_年脱贫摘帽村，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 5 天内向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映。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示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各执 1 份。

## 附件 6

#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告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逐项审核，\_\_\_\_\_村贫困发生率、村集体经济收入等 12 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批准该村为\_\_\_\_\_年脱贫摘帽村，现予以公告。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告一式 4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设区市扶贫办各执 1 份。

## 附件 7

# 贫困县脱贫摘帽认定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 脱贫年度: \_\_\_\_\_年  
 全县农户\_\_\_\_\_户\_\_\_\_\_人 其中: 贫困户\_\_\_\_\_户\_\_\_\_\_人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	有特色产业	<p>以县为单位,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p> <p>(1) 有 2—5 个特色产业, 特色产业覆盖贫困户比例达 60% 以上(含)(无劳动能力或主要劳动力长期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除外)。</p> <p>(2) 县内所有贫困村均有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有产业基地(园)覆盖。</p>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1. 特色产业名称: _____。</p> <p>2. 全县贫困户 _____ 户, 有特色产业贫困户 _____ 户, 无劳动能力或主要劳动力长期外出务工贫困户 _____ 户, 特色产业覆盖贫困户比例为 _____ %。3. 全县贫困村 _____ 个, 有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有产业基地(园)覆盖的贫困村 _____ 个。4. 其他情况: _____ ]。</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2	有住房保障	<p>(1) 全县 98% 以上(含) 农户有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 房屋主体稳固安全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评定技术导则(试行)》评定, 达到房屋安全 A、B 级标准 ], 人均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上(含)(包括厅堂、厨房、卫生间等生活用房面积), 属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的, 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门、窗等)。</p> <p>(2) 易地扶贫搬迁户, 属集中安置的, 房屋质量合格并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水、电、门、窗等), 且已正式交付钥匙; 属分散安置的, 房屋质量合格并已搬迁入住。(3) 2017 年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率达 90% 以上(含) 并逐年提高, 到 2020 年达到 100%。</p> <p><b>备注:</b> 父母与子女拆户分户的, 按父母与子女住房总面积测算, 人均达到 13 平方米(含) 以上稳固住房的, 视为有住房保障。</p>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1. 全县农户 _____ 户, 其中有住房保障的 _____ 户, 占 _____ %。2. 易地扶贫搬迁的 _____ 户, 有住房保障的 _____ 户。其中: 属于集中安置的, 房屋质量合格已达到入住基本条件且交钥匙 _____ 户; 属于分散安置的, 房屋质量合格并已搬迁入住 _____ 户。3. 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率为 _____ %。4. 其他情况: _____ )。</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3	有基本医疗保险	<p>(1) 全县 98% 以上 (含) 农村居民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含大病保险) 或商业保险等。(2) 贫困人口患病 (含慢性病、地方病等大病) 就医能得到有效治疗, 医疗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能得到补助报销, 能看得上病、看得起病, 医疗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3) 贫困户因病致 (返) 贫问题基本解决。</p> <p><b>备注:</b> 购买商业保险, 且购买金额和报销比例等于或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视为有基本医疗保险。</p>	<p><b>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县农村居民_____人。其中: 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_____人, 参加其他商业保险且购买金额和报销比例等于或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_____人, 两项合计共_____人, 占_____%。2.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_____。3. 其他情况: _____)。</p> <p><b>未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4	有义务教育保障	<p>(1) 有健全的中小学 (幼儿园) 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健全的师资队伍、完善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2) 全县适龄儿童少年能接受义务教育且没有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 教育扶贫政策得到有效落实。(3) 2017 年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0% 以上 (含) 并逐年提高, 到 2020 年达 93% 以上 (含)。</p> <p><b>备注:</b> 适龄儿童少年,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非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的, 家长、教育部门、帮扶联系人要积极主动耐心做好儿童少年的动员劝返工作, 教育部门、帮扶联系人入户次数要达到 2 次以上 (含), 经动员劝返仍不愿返校的, 须家长 (监护人)、学校、帮扶联系人 “三方” 共同签字确认。</p>	<p><b>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健全的中小学 (幼儿园) 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健全的师资队伍、完善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2. 全县适龄儿童少年_____人, 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_____人, 未能正常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_____人, 原因_____。3. 落实教育扶贫政策: _____。4. 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为_____%。5. 其他情况: _____]。</p> <p><b>未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5	有安全饮水	<p>全县 98% 以上 (含) 农户通过打井, 建水柜、水窖, 引用山泉水, 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p> <p><b>备注:</b> 根据安全用水标准综合判定饮水达标情况: 水质感官性状良好, 无色、无异味或异臭, 水体清洁干净, 经烧开饮用不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35 升, 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可折算成取水的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或垂直高差不超过 80 米), 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p>	<p><b>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县农户_____户, 其中解决饮用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的_____户, 占_____%。2. 其他情况: _____)。</p> <p><b>未达标</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6	有路通村屯	(1) 全县 98% 以上(含)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路网,通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原则上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2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以上(含)的路,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机动车能通行。(2) 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按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执行。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全县行政村_____个,其中通硬化路的行政村_____个,占_____%。2.2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_____个,其中通砂石路以上(含)的_____个。3.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7	有电用	全县 98% 以上(含)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全县农户_____户,其中家中接通生活用电_____户,占_____%。2.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8	有基本公共服务	(1) 全县至少有 1 所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辖区内所有乡镇有标准化卫生院,所有行政村有标准化卫生室(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2) 所有行政村村委会均有办公场所、宣传栏。(3) 所有行政村内有篮球场,有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4) 所有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5) 全县 98% 以上(含)农户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了解中央和自治区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全县有_____所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有乡镇_____个,其中有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的乡镇_____个;有行政村_____个,其中有卫生室的行政村_____个,有办公场所、宣传栏的行政村_____个,有篮球场的行政村_____个,有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的行政村_____个,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的行政村_____个。2.全县农户有_____户,其中家中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_____户,占_____%。3.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9	有社会救助	(1) 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以上(含),60 周岁以上(含)参保老年人 100%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p>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农村低保标准为_____元。2.全县符合当地农村居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_____户,其中纳入农村低保的_____户。3.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_____% ,60 周岁以上(含)参保老年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比例为_____%。4.其他情况:_____。)</p> <p>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_____。)</p>



10	农村 贫困 发生 率 低于 3%	<p>(1)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3%标准。(2)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p>	<p>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1.全县乡村人口为_____人, 剩余贫困人口_____人, 农村贫困发生率为_____%。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为_____% )。</p> <p>未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_____)。</p>
<p>县级 申请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县脱贫摘帽标准, 经自评, 本县(市、区)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 申请_____年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区市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自治区 审定意见</p>		<p>经自治区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核查, 该县各项脱贫摘帽指标均达到标准。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 批准_____县_____年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此表一式3份, 县扶贫办、设区市扶贫办、自治区扶贫办各执1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制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9日印发

---

